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請人 張慶禧

上列聲請人因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其本案訴訟顯無理由，業經駁回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